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3、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